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

●增资金额: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注册资本7,9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5,000.00万元对太仓宝霓进行增资,该5,000.00万元作为太仓宝霓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6,910.2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2,579.30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2,8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2,76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5,049.52	35,049.52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项目资金由公司增资至太仓宝霓。

三、实缴注册资本子公司暨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5654365Q	
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洲路11号1幢、2幢、3幢、4幢	
法定代表人	郑怡华	
注册资本	9,9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经销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太仓宝霓的资产总额为2,476.02万元、负债总额为42.43万元、净资产为2,433.59万元,2018年度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5.47万元、净利润15.65万元。

四、本次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注册资本7,9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5,000.00万元对太仓宝霓进行增资,5,000.00万元作为太仓宝霓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所增资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注册资本7,9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5,000.00万元对太仓宝霓进行增资,该5,000.00万元作为太仓宝霓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及实缴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不会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雅运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注册资本及对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进行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增资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雅运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注册资本及对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进行增资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雅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雅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雅运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理财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在额度内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6,910.2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2,579.30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2,8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2,76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5,049.52	35,049.5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 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 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雅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雅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雅运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388号公司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4日

至2018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0	雅运股份	2018/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金园六路388号雅运股份公司证券部

3、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玉清
联系电话:021-69136448
传真:021-69132599
邮编:201812
邮箱:ir@argus.net.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金园六路388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6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0.00万元增加至14,7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9月1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85.22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5日到位,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是由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实施,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的7,90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拟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太仓宝霓增资,增资的5,000.00万元全部计入太仓宝霓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太仓宝霓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以及验资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现任内审部经理康瑞华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陶剑勤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9月1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85.22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5日到位,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是由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实施,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的7,90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拟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太仓宝霓增资,增资的5,000.00万元全部计入太仓宝霓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5号文批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0万元增加至14,720万元,总股本由11,040万股增加至14,72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0万股,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85.2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6,910.2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2,579.30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2,8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2,76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35,049.52	35,049.5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76号),截至2018年9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85.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8年9月18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133.04
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16.18
3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1.9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134.11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0
合计		35,049.52	1,285.2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85.22 万元。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85.22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5.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雅运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 核,出具了《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776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 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雅运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76号),认为:公司截止2018年9月18日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雅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雅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雅运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76号);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8-041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三家矿产资源企业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三家矿产资源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8-038号、2018-040号),同意公司以不高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44,507.56万元、80,246.08万元、0.0001万元(合计124,753.6401万元)为竞买底价,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所持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博伦")100%股权、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肃北博伦")70%股权、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西钢")100%股权。

2018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青交市场")公开竞买取得哈密博伦100%股权、肃北博伦70%股权、格尔木西钢100%股权,并与西钢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有关合同的价款、支付方式、产权转让、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标的

1.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肃北博伦70%股权、哈密博伦100%股权、格尔木西钢100%股权,拟将肃北博伦70%股权、哈密博伦100%股权、格尔木西钢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产权。

2.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三、标的企业

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的肃北博伦70%股权、哈密博伦100%股权、格尔木西钢100%股权的企业,均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53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 [2018] 第154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格尔木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155号)"评估报告。

3. 标的企业不存在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四、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8年8月30日经青交市场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五、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款:1,247,536,401.00元

2. 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70%价款873,275,481.00元,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中: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723,275,481.00元,青交市场将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150,000,000.00元支付给甲方;剩余30%价款374,260,920.00元在完成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一并付清。

六、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1. 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青交市场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的。

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正在办理。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债券代码:136760 债券简称:16中工Y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5日(因付息日10月13日为节假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发行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5日(因付息日10月13日为节假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中工Y1",债券代码为"136760"。

(三)发行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12.08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八)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0月15日(因付息日10月13日为节假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 "16中工Y1"(面值人民币1,000元) 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 (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二)付息日:2018年10月15日(因付息日10月13日为节假日,将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付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工Y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联系电话:010-82406806
邮政编码:10009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实、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